

附件：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监管信息数据标准指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测技术指引（征求意见稿）》征集意见及采纳情况

序号	具体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建议在运输企业信息中增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采纳	
2	建议在运输车辆信息中增加道路运输证号。	采纳	
3	废弃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测技术要求太严，也没有什么必要。 1. 动态监控技术完全可以用智能手机的GPS和拍照代替。做一个app就可以进行车辆动态监测技术了，可以参照微信运动方面的功能； 2. 要求太严 跟事实脱节。比如：1 车载卫星定位数据上传功能：1）为获取更加完整的车辆轨迹以及行驶路线，定位数据上传时间间隔不得大于15秒；2）车辆临停、离线等ACC关闭的情况下，必须有心跳包上报平台，时间间隔不得大于5min；3）终端应能判断出车辆转弯，并且必须要有定位数据上传，定位数据中必须要有速度，且采样频率不低于1Hz（JT/T 808-2019, 拐点补传）；4）终端心跳包通信建立失败，报文未能发出的情况下，终端设备应发出声光警示。上面的第二条不符合事实，司机有上厕所，买东西的权力，所以间隔不得大于5分钟完全错误。例如：车载称重传感器、车厢顶盖闭合传感器、车厢举升或前厢板平推传感器。这个没有必要，原因在于传感器方面功能，可以通过手机拍照上传照片功能代替，像通过发车前拍照，到达目的地后的拍照，来代替传感器功能。 3. 跟最近国家反商业垄断的精神有悖。像文件中列举的技术要求做出的产品必然会带来特殊经营权方面的垄断，与最近国家的反商业垄断精神有悖。	不采纳	1. 智能手机无法满足目前现有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测要求。首先手机无法做到跟车辆绑定，无法通过手机对车辆进行动态监测；其次app受使用者的主观因素影响，存在不按要求使用APP的可能，无法达到动态监测效果； 2. 终端设备在接入车辆常电后可以在ACC OFF（熄火）后仍然保持数据上传，司机离开车辆休息不影响数据上传；通过手机拍照上传不可行，原因同第一条； 3. 技术指引仅对技术要求方面提出，并不指定某款产品，不涉及垄断。